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建〔2019〕2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二期）属于新建项目，拟建路段为中环西路（洪波路）~中环西路（东升路）。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环保投资约189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

线洪波路~东升路（K15+080~K15+500，长度 420m）及地面辅道洪波路~东升路（K15+080~K15+849，长度 769m），同步实施东升路南侧 2 条平行匝道（29#、30#匝道）。

三、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以下环保对策措施：

（一）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为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高架路段的护栏、匝道的护栏须采用实心墙护栏；高架主线采用 OGFC 路面和低噪声伸缩缝，对沿线有住宅小区、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路段，须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采取在临保护目标一侧设置有效高度不低于 4.5m 的高架声屏障和有效高度不低于 3m 的匝道声屏障；对道路采取隔声措施后仍超标的居民住宅，改装或加装隔声窗，确保其室内噪声达标。

（二）加强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在施工期严格按照《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嘉建[2014]9 号）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筹划施工组织；应对施工场地提前建设不低于 2.5m 的连续、密闭围挡；须对运输料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覆盖篷布，应对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应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并采取遮挡、洒水等措施。

（三）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对现状桥梁进行改扩建时，尽量选在枯水期进行，应做好相关防护措施，避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落入地表水体（新塍塘）对水质和河道的畅通造成

影响；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渣液分离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地洒水抑尘和新建路面养护，不外排。

（四）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10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的居民。

（五）加强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六）鉴于该项目距石臼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近，建设单位须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相关要求制定严格的施工方案；在石臼漾水源二级保护区周边100m范围内不得设置各类拌合站、预制场、临时堆土场或施工营地，确保不会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四、建议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环境监理能力的单位实施环境监理，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五、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必须落实环境监测和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污染控制工作和环保设施的养护，如发现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出现噪声超标现象，应及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各自辖区内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共印6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